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浦应急 [2022] 39号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工贸行业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的通知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相关企业:

为全面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要求,进一步加强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工贸行业重大安全风险,根据应急部的部署和市应急管理局的具体安排,结合浦东新区的实际,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以下简称"百日清零行动")。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吸取近期工贸行业典型生产 安全事故教训,坚持企业自查与部门核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严 格执法相结合,切实解决专项整治不扎实、走过场问题,围绕"从 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总体要求,彻底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贸行业重点整治事项清零任务,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整治范围和事项

浦东新区"百日清零行动"的重点整治范围是粉尘涉爆企业。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整治事项(以下简称"粉6条")包括:

- (一)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 (二)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 抗爆等控爆措施。
- (三)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方式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 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 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 (五)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 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 (六)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三、工作安排

- 2022年6月初至8月底,集中安排开展"百日清零行动",分以下环节开展:
- (一)自查自改(6月底前)。粉尘涉爆企业要分别对照"粉6条"重点整治事项,主动自查自改,整改落实情况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在《粉尘涉爆企业隐患自查自改确认表》(附件3)签字确认后,报送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二)专项检查(7月底前)。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对照"粉6条"重点整治事项,组织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一次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粉6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仍未主动自查自改的,对企业和主要负责人"一案双查",依法严肃处罚;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移送公安机关。
- (三)督促指导(8月底前)。区应急管理局将对"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情况跟踪指导,并组织专家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抽查,推动"百日清零行动"落地见效。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定"百日清零行动"实施方案,强化责任措施落实,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改。
- (二)加强执法检查。要根据监管职责,集中力量,落实检查责任,通过检查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粉 6 条"重点整治事项的粉尘涉爆企业,要责令落实整改并依法严肃处罚。
 - (三) 加强宣传警示。要采取多种形式,对"百日清零行动"

进行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区应急管理局将曝光涉及"粉 6 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四)加强信息报送。6月起,每周四16时前,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百日清零行动"进展清单》(附件1);并于8月20日前报送《重点企业基础台账清单》(附件2)《粉尘涉爆企业隐患自查自改确认表》(附件3)和"百日清零行动"总结。

联系人: 夏恩勇, 联系电话: 38939813

电子邮箱: pudongyingji@163.com

附件: 1."百日清零行动"进展清单

2.重点企业基础台账清单

3.粉尘涉爆企业隐患自查自改确认表



附件1

"百日清零行动"进展清单

(粉尘涉爆企业)

	所属街镇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粉 6 条"发现问题数量						8.7	行政处罚
序号				第1条	第2条	第3条	第4条	第5条	第6条	是否 清零	金额
			2								

附件 2

重点企业基础台账清单

(粉尘涉爆企业)

序号	所属街镇	企业名称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所属 行业	粉尘种类	涉粉作 业人数	干式集中 除尘系统 (套)	湿式集中 除尘系统 (套)	抛丸/喷 砂机 (台)	抛光/打磨 一体机 (台)	静电喷涂 设备 (套)

注: 1.所属行业、粉尘种类: 参考《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年版)》, 务必核查准确;

2.粉尘作业人数为企业粉尘作业区域内同时在岗最大人数。

附件 3

粉尘涉爆企业隐患自查自改确认表

序号	重点整治事项	是否存在 上述隐患	是否已经 整改	主要负责人 签字确认	
1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2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控爆 措施。				
3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方式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 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	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31日印发